

《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》填表说明

1. 本表由车辆购置税纳税人在办理退税申请时填写（打印），由纳税人签章确认。
2. “纳税人名称”栏，填写办理退税申报时提供的纳税人证件上注明的名称。
3. “证件名称”栏，单位纳税人填写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或者《营业执照》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；个人纳税人填写《居民身份证》或者其他身份证明名称。
4. “证件号码”栏，填写“证件名称”栏填写的证件的号码。
5. “开户银行”“账号”“户名”栏，填写纳税人用来接收国库退税税款的开户银行、账号及开户名称。
6. “车辆识别代号/车架号”栏，按车辆合格证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（出）境领（销）牌照通知书》或者《没收走私汽车、摩托车证明书》中对应的车辆识别代号（车架号）填写。
7. “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”栏，填写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上注明的缴税金额。
8. “购置日期”栏，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或者有效凭证）上注明的开票日期。
9. “申请退税额”栏，填写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的退税金额。
10. “退税原因代码”栏，按表中右侧对应原因选择相应的字母填写。对退税原因为“B6. 符合免、减税条件但已征税，按照应免、减税额申请退税。”的，请区分免、减税种类，填写免、减税条件或者字母代码。
 - (1)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
 - A1. 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自用车辆
 - A2. 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有关人员自用车辆
 - (2)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
 - B. 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
 - (3)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
 - C. 悬挂专用号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
 - (4)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
 - D.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
 - (5)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
 - E1.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（汽车）
 - E2.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（有轨电车）
 - (6)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，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 - F1. 防汛车辆
 - F2. 森林消防车辆
 - F3. 留学人员购买车辆
 - F4. 来华专家购置车辆
 - F5. “母亲健康快车”项目专用车辆
 - F6. 北京冬奥会新购车辆
 - F7. 新能源汽车
 - F8. 减半征收挂车
 - F9. 部队改挂车辆
 - F10. 国务院规定其他减征或者免征车辆
- ※1. 符合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但已征税的，直接填写“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”。
- ※2. F1-F10，根据减、免税政策变化公告调整。
11. 本表（一车一表）一式三份，一份由纳税人留存；一份由国库留存；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